

#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補充準則第4號》

##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的認可規例－認證機構

### 1 引言

1.1 本文件訂明根據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認可計劃」）向認證機構頒授認可資格的規例。已獲認可資格的認證機構（以下簡稱「獲認可認證機構」）須時刻遵守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規例。申請認可資格的認證機構必須向認可處執行機關證明並令其信納認證機構有能力及致力遵守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規例，方會獲頒認可資格。

*註：認證機構有責任根據香港或進行認證活動所在國家適用的規管要求進行認證活動。必須強調，評審認證機構是否遵守相關規管要求，並不屬於認可處認可計劃的範圍。*

1.2 本文件須連同HKAS 002C《認可處認可規例》一併閱讀。

1.3 本文件或會不時作出修訂，最新版本會上載於認可處網站 ([www.hkas.gov.hk](http://www.hkas.gov.hk))。

### 2 認證機構認可程序

2.1 評審小組可酌情決定要求實地見證認證機構進行已獲認可資格或正在申請認可資格的認證審核活動。認證機構須就評審小組出席認證審核向其客戶作出解釋並取得其客戶的同意，亦須向其客戶保證評審小組的出現不會影響審核結果。在制訂見證認證機構進行審核的策略時，認可處執行機關會遵守其認為合適的亞太認可合作組織及國際認可論壇訂明的規則。

2.2 認可處執行機關會在授予認可資格後，每三年就認證機構的認可活動進行覆審。認可處執行機關可酌情決定更改覆審時間表。

2.3 認可處執行機關亦會定期到獲認可認證機構進行監察訪問，管理體系認證的監察訪問為每次相隔六個月，產品認證的監察訪問為每次相隔12個月。至於覆審和監察訪問的間隔時間，認可處執行機關可酌情決定更改至其認為適當的間隔。

2.4 認可處執行機關向認證機構頒發某類認證活動的認可資格後，須向認

HKCAS SC-04C
發行編號：18
發行日期：2024年8月26日
執行日期：2024年8月26日
第2頁，共6頁

證機構發出有關認證活動的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證書。

### 3 獲認可認證機構或申請認證機構的責任

#### 3.1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準則

獲認可認證機構須時刻遵守下列認可準則：

HKAS 002C – 《認可處認可規例》；

相關認可處補充準則；

相關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補充準則；

註：特定種類的認證活動可能需要遵守額外的認證準則。認證機構亦須時刻遵守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相關補充準則中訂明的準則。

國際認可論壇文件中訂明的相關國際認可論壇規定，包括強制性文件和決議；以及

亞太認可合作組織文件中訂明的相關亞太認可合作組織規定，包括技術文件

管理體系認證機構須時刻遵守(只有英文版本)：

ISO/IEC 17021-1:2015 – Conformity assessment -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 - Part 1: Requirements

除ISO/IEC 17021-1:2015外，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機構須時刻遵守：

ISO/IEC 17021-2:2016 – Conformity assessment -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 - Part 2: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audi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及／或；

除ISO/IEC 17021-1:2015外，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機構須時刻遵守：

ISO/IEC 17021-3:2017 – Conformity assessment -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 - Part 3: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audi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HKCAS SC-04C
發行編號：18
發行日期：2024年8月26日
執行日期：2024年8月26日
第3頁，共6頁

除ISO/IEC 17021-1:2015外，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機構須時刻遵守：

ISO/IEC TS 17021-10: 2018 – Conformity assessment -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 - Part 10: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audi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產品認證機構須時刻遵守：

ISO/IEC 17065: 2012 – Conformity assessment -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certifying products, processes and services

與認證機構認可資格相關的認可處及認證機構認可計劃刊物，載列於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申請指南(HKCAS AP001至AP002)，並可於認可處網站瀏覽。除完整版的HKCAS 003C:2015和HKCAS 023C:2017及標準外，申請指南內提述的所有文件均可於同一網站下載。

當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的認可服務擴展至其他種類的認證活動時，認可處執行機關或會發布新服務所需的認可準則。

- 3.2 獲管理體系或產品認證認可資格的認證機構不得利用其認可資格，使人誤以為任何獲其認證的產品、程序、服務、系統或人士已獲認可處或認可處執行機關批准。此外，獲認可認證機構須致力確保獲其認證的機構將時刻實行認證體系。
- 3.3 在獲認可產品認證計劃認證的產品上使用認可標誌的規定和條件，已於認可處和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的相關補充準則內訂明。
- 3.4 如獲認可認證機構擬分判其認可活動的任何部分，則認證機構須確保分判認證機構有能力進行該認可活動。要證明其能力的其中一種方式，是該認證機構進行有關活動的資格已獲認可處認可，或由已按照多邊互認安排獲認可處承認的認可機構認可。該等認可機構的名單可向認可處執行機關索取。認證機構須以書面通知客戶其分判有關活動的意向、分判範圍及分判認證機構的名稱。認證機構須就有關安排取得客戶同意，以及保存相關分判活動的記錄。
- 3.5 獲認可認證機構須與持有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證書的客戶達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安排，使客戶承諾應要求，容許認可處評審小組見證認證機構審核小組進行審核活動的情況，包括為此進入其場所。
- 3.6 獲認可認證機構須向認可處提供最新名單，列出其根據認可處認可計

HKCAS SC-04C
發行編號：18
發行日期：2024年8月26日
執行日期：2024年8月26日
第4頁，共6頁

劃向哪些國家/經濟體的機構簽發證書。

- 3.7 獲認可認證機構須提供認可處不時指定的資料。認可處執行機關或會使用所收集的資料，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評審方案和其他監察活動。
- 3.8 申請認證機構在申請及評審過程中須時刻行事持正。欺詐行為指「任何故意曲解、隱瞞資料或向有關方提供虛假資料，引致蓄意違反認可或認證規則的行為」。如有證據證明申請認證機構作出欺詐行為，認可處執行機關會拒絕有關申請或終止評審程序。在此情況下，所繳交的申請及評審費用將不予退還。

獲認可認證機構須與認可處執行機關合作，就對該獲認可認證機構本身及其認證客戶提出的欺詐行為可信指控，向認可處執行機關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認可處執行機關可就該等指控採取某些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特別實地評審，以及將指控事項轉交任何相關的執法部門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註：HKAS 002C 訂明獲認可認證機構在行事持正和公正性的責任。

- 3.9 獲認可認證機構須與每名認證客戶達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安排，以便對其認證客戶的認可認證範圍相關的任何欺詐行為指控進行調查。
- 3.10 當獲認可認證機構經認可處或其他相關各方，或在進行認證審核、投訴調查或來自相關各方的查詢等認證活動期間，收到或發現任何對其認證客戶作出欺詐行為的指控時，獲認可認證機構須審定有關指控。如確定指控與其認可認證範圍相關，獲認可認證機構便須盡快就有關欺詐行為的指控展開調查。
- 3.11 如對其認證客戶的欺詐行為有確實證據證明，獲認可認證機構須在合理的時限內啟動對該認證客戶暫停及／或撤銷的認證過程。
- 3.12 如獲認可認證機構未能在合理時限內充分處理對其認證客戶欺詐行為相關的指控，認可處執行機關或會考慮暫停及／或終止其認可資格。

#### 4 暫停認可資格或終止認可資格

- 4.1 認可資格被暫停或終止（不論自願或由認可處執行機關着令執行）的認證機構的委任代表，須於認證機構的認可資格被暫停或終止生效日期起計的14個曆日內，就被暫停或終止認可資格的各項認可活動以書面通知每名客戶，並告知其客戶暫停或終止認可資格所帶來的影響。

HKCAS SC-04C
發行編號：18
發行日期：2024年8月26日
執行日期：2024年8月26日
第5頁，共6頁

## 5 使用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標誌，聲稱具備認可資格及使用認證標誌

- 5.1 每家按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獲認可的認證機構均會獲頒發一個獨特的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標誌。
- 5.2 經認可處認可的認證機構所認證的機構亦可使用該認證機構的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的認可標誌（惟須遵守本文件載列的規例），以向公眾表示其已獲認可處認可，有能力並公正的認證機構所認證。
- 5.3 獲認可處認可的認證機構應就其認可範圍內的認證服務發出認可證書。如獲認可處認可的認證機構已獲多於一家認可機構頒授認可資格，則須以至少一個認可資格發出證書。

認可處的認可證書是根據《認可處認可規例》訂定的認可條款由獲認可的認證機構發出的證書，證書上會載有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標誌或以下聲明：

「香港認可處已根據『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本認證機構（註冊編號 HKCAS XXX）進行載於認可範圍內的指定認證活動。本證書是按照《認可處認可規例》所載的認可條款發出。」

- 5.4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認證機構均須把擬使用的載有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標誌的證書格式，先行提交認可處執行機關審批後方可使用。
- 5.5 獲認可處認可的認證機構亦可在其信箋、文件、刊物及廣告上使用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標誌，惟須遵守本文件所載的規例、《認可處補充準則第1號》及任何由認可處不時指定的其他相關要求。
- 5.6 獲認可認證機構可在其信箋、文件、刊物及廣告上使用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標誌，惟該等信箋、文件、刊物及廣告必須與該獲認可認證機構全部或部分的認可範圍相關。獲認可認證機構獲准在其預製的專用信箋印上認可標誌。
- 5.7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標誌的格式、大小、顏色及用法均須遵守《認可處補充準則第1號》的規定。
- 5.8 獲認可認證機構須就不同的認證服務（例如產品、質量管理體系）使用明顯不同的認證標誌，並須避免混淆不同標誌的意思。
- 5.9 經認可處認可的認證機構所認證的機構，可一併使用該獲認可認證機

HKCAS SC-04C
發行編號：18
發行日期：2024年8月26日
執行日期：2024年8月26日
第6頁，共6頁

構的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標誌及該認證機構的認證標誌，惟使用認可標誌必須遵守本文件所載的規例、《認可處補充準則第1號》及任何由認可處不時指定的其他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相關要求。

- 5.10 獲認可認證機構須確保取得其管理體系認證的機構**不會**在產品、產品包裝或測試證書上使用認證標誌，或以任何方式令任何人誤以為該標誌是用於產品認證。
- 5.11 獲認可認證機構須確保經其認證的機構**不會**在其信箋、文件、刊物及廣告上使用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標誌，除非該等信箋、文件、刊物及廣告與該獲認可認證機構全部或部分的認可範圍及該機構全部或部分的認證範圍相關。
- 5.12 獲認可認證機構須確保經其認證的機構只會以遵守《認可處補充準則第1號》及任何其他相關的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補充準則訂明的方式，一併使用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標誌和認證標誌。
- 5.13 獲認可認證機構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標誌，使任何人誤以為認可處執行機關已就經其認證的任何機構的活動作出認證或批准，或造成任何誤導效果。獲認可認證機構亦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經其認證的任何機構不會以上述方式使用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標誌。
- 5.14 如在認證機構認可範圍內的任何活動的認可資格被暫停或終止（不論自願或由認可處執行機關着令執行），該認證機構須即時停止使用及分發任何載有其認可標誌的證書、信箋、文件、刊物或廣告，而該等載有認可標誌的證書、信箋、文件、刊物或廣告只可用於在該獲認可認證機構全部或部分有效的認可範圍的活動上。
- 5.15 如獲認可認證機構某項認證服務的認可資格被暫停或終止，該認證機構必須採取一切步驟，確保經其認證的機構會停止使用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標誌，並只會在認可資格並未被暫停或終止的全部或部分認證服務相關的活動上使用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標誌。

## 6 表格

- 6.1 機構如欲向認可處申請使用任何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的服務，請填寫適當的表格。有關表格可向認可處執行機關索取並已上載於認可處網站。